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03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0317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3175_ATTACH2.pdf)

主旨：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16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1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1577A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16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4年3月15日（星期六）、3月16日（星期日）、3月22日（星期六）、3月23日（星期日）、3月29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 1、臺灣台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 2、原住民族語班（排灣族語1班，每班15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6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原住民族語班：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 4、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為高級）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五)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需完成以下步驟，方報名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 1、第一步驟：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VX4brocrUBq5aNLm8>），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6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第二步驟：請轉知各校薦派老師自114年1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3月2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1)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4834650。

(2)原住民族語班（排灣族語）課程代碼：4834651。

(六)審核結果：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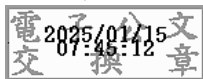
(七)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三、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假，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

四、檢附旨案國教署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